

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

本协定缔约方，
关注到亚洲地区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海盗和武装劫船问题的复杂性，
认识到依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行使航行权的船舶及其船员安全的重要性，
重申在《公约》下各国负有义务合作预防和打击海盗，
忆及二〇〇〇年三月《东京倡议》，二〇〇〇年四月《二〇〇〇亚洲反海盗挑战》和二〇〇〇年四月《东京示范行动计划》，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意识到国际合作以及亚洲地区有关各国急需进一步合作和协调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的重要性，
相信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将极大促进亚洲地区预防和打击海盗及武装劫船的工作，
确信为了增强本协定的有效性，各缔约方必须加强其在预防和打击海盗及武装劫船方面的措施，
决心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并提高此类合作的有效性，
达成协议如下：

* ①本协定于2004年11月11日开放签署，并于2006年9月4日生效。②中国于2006年10月27日签署该协定，该协定于同年11月26日对中国生效。③该协定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第一部分 序 言

第一条 定义

一、为本协定的目的，“海盗”指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

(一)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1.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对另一船舶上的人或财物;
2.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人或财物;

(二)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三)教唆或故意便利(一)或(二)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二、为本协定的目的，“武装劫船”指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

(一)在任一缔约方对该项罪行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内,为达私人目的而实施的针对船舶或船舶上的人或财产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二)明知船舶将被用作武装劫船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三)教唆或故意便利本款(一)或(二)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第二条 总则

一、缔约方应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规章,在其可以利用的资源或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协定,包括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

二、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影响缔约方根据其参加的包括《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协定以及相关国际法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四、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以及依据本协定实施的任何行为或活动不影响任一缔约方在涉及领土主权或任何海洋法问题的争端上所持的立场。

五、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授权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上行使由该另一缔约方国内法规定的专属于其国内机关行使的管辖权和其他职权。

六、在适用第一条第一款时,任一缔约方应在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适当顾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一般义务

一、各缔约方应按照其国内法律和规章及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尽最大努力在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 (一) 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
- (二) 逮捕海盗或从事武装劫船的人员;
- (三) 扣押海盗或实施武装劫船的船舶或飞机;扣押为海盗或实施武装劫船的人员所夺取并在其控制下的船舶,并扣押船舶上的财物;
- (四) 救助海盗或武装劫船的受害船只和受害人员。

二、本条不妨碍任一缔约方在其陆地领土上就上述第一款(一)至(四)项所采取的额外措施。

第二部分 信息共享中心

第四条 组成

一、兹建立信息共享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以促进缔约方在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方面的紧密合作。

二、中心设在新加坡。

三、中心由指导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

四、指导理事会应由每个缔约方各派出一名代表组成。指导理事会应每年在新加坡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除非指导理事会另有决定。

五、指导理事会应就中心的所有事项制定政策,并制定包括主席

产生方式在内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六、指导理事会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七、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由工作人员协助。执行主任由指导理事会选派。

八、执行主任应按照指导理事会所定政策和本协定规定,负责中心的行政、运行和财务事项以及指导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执行主任代表中心。经指导理事会批准,执行主任应制定秘书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总部协定

一、中心作为一个其成员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际组织,在中心东道国应享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二、执行主任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在东道国被赋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三、中心应与东道国就包括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内的事项缔结协定。

第六条 财务

一、指导理事会制定的预算所列中心的开支,应由以下渠道提供:

(一)东道国的出资和支持;

(二)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三)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根据指导理事会制定的相关标准的自愿捐款;

(四)指导理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自愿捐款。

二、中心的财务事项由指导理事会制定的《财务条例》进行规范。

三、指导理事会应任命一名独立审计员对中心的帐目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报告应提交指导理事会,并按《财务条例》的要求予以公布。

第七条 职能

中心的职能应为:

一、从事和保持有关海盗及武装劫船事件的信息在缔约方之间的迅速传播。

二、收集、整理和分析缔约方发布的有关海盗和武装劫船的信息,包括涉及从事海盗和武装劫船的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有关信息。

三、在根据本条第二款收集和分析的信息基础上,准备数据和报告,并将其散发缔约方。

四、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发生海盗和武装劫船事件的紧迫威胁,向缔约方发出适当警报。

五、在缔约方之间转交第十条提及的合作请求和第十一条提及的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六、在根据本条第二款收集和分析的信息基础上,准备非保密的数据和报告并将其散发航运界和国际海事组织。

七、执行指导理事会同意的为预防和打击海盗及武装劫船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运行

一、中心的日常运作由秘书处负责。

二、在履行其职能时,中心应尊重任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未经该缔约方事先同意,不得透露或传播此类信息。

三、中心应按照指导理事会制定的政策,以高效、透明的方式运作,并应避免在缔约方之间发生重复活动。

第三部分 通过信息分享中心的合作

第九条 信息分享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与中心保持联系,并在第十八条规定的签署或交存通知书时宣布指定的联络点。

二、经中心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尊重中心所发送信息的保密性。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指定的联络点与本国其他主管机关,包括救助协调中心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沟通顺畅和有效。

四、遇有海盗或武装劫船,每一缔约方应尽力要求其船舶、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尽速将海盗或武装劫船事件通知包括联络点在内的有关国内机关,并在适当时通报中心。

五、在任一缔约方收到或获取海盗或武装劫船的紧迫威胁或事件的信息后,应将相关信息通过其指定的联络点尽速通知中心。

六、缔约方收到中心根据第七条第四款关于海盗或武装劫船紧迫威胁的警报时,应尽速将警报转发给位于该紧迫威胁所涉区域内的船舶。

第十条 合作请求

一、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中心或直接要求另一缔约方合作侦查下列任何人员、船舶或飞机:

(一) 海盗;

(二) 从事武装劫船的人员;

(三) 用作实施海盗或武装劫船的船舶或飞机和为海盗所夺取并在海盗或实施武装劫船人员控制下的船舶;

(四) 海盗或武装劫船的受害船只和受害人员。

二、一缔约方可以通过中心或直接要求另一缔约方在国内法律和规章及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允许的限度内,针对本条第一款(一)、(二)或(三)项提及的人员或船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逮捕或扣押。

三、一缔约方也可以通过中心或直接要求另一缔约方采取有效措施救助海盗或武装劫船的受害船只和受害人员。

四、根据本条第一、二和三款发出直接合作请求的缔约方应尽速将该请求通知中心。

五、涉及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的任何请求,缔约方应直接向其他缔约方提出。

第十一条 被请求方的合作

一、收到根据第十条所发请求的缔约方,应在第二条第(一)款的限制下,尽力采取有效和可行的措施执行该请求。

二、收到根据第十条所发请求的缔约方,可以要求发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执行该请求所需的额外信息。

三、在采取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措施后,缔约方应将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尽速通报中心。

第四部分 合作

第十二条 引渡

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内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尽力将在其领土上的海盗或从事武装劫船的人员引渡给对上述人员有管辖权并已提出引渡请求的另一缔约方。

第十三条 司法协助

经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尽力在其国内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包括提交有关海盗和武装劫船的证据。

第十四条 能力建设

一、为提高缔约方预防和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的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努力与其他请求合作或协助的缔约方合作。

二、中心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帮助。

三、该能力建设合作可包括技术援助,例如教育和培训项目,以分享经验和最优实践。

第十五条 合作安排

在适当情况下,相关缔约方可就诸如联合演习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达成合作安排。

第十六条 船舶的保护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船舶、船舶所有者或运营者针对海盗或武装劫船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保护性措施,并考虑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实践,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建议。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对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包括涉及根据第十条第二款发出

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的争端,或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所采取任何措施产生的争端,相关缔约方应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通过谈判友好解决。

第十八条 签署及生效

一、本协定应在下列第二款提及的保存机关向以下国家开放签字: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二、新加坡政府是本协定的保存机关。

三、本协定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第十个国家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书,表示其已完成国内程序后第九十天生效。此后,本协定应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其他国家将其通知书交存保存机关后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

四、保存机关应将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三款的生效通知给本条第一款所列所有国家。

五、本协定生效后将向未列在本条第一款中的国家开放加入。任何有意加入本协定的国家可通知保存机关,保存机关应将收到的通知及时周知所有缔约方。在保存机关收到加入通知后的九十天内,如没有任何缔约方书面反对,该国可将其加入书交存保存机关并于交存后第六十天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十九条 修正

一、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间,任一缔约方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这种修正案应由所有缔约方一致通过。

二、任何修正案应在所有国家接受后第九十天生效。接受书应交存保存机关,保存机关应将接受书的交存及时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二十条 退出

一、任何缔约方可在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退出本协定。

二、退出应以退出书形式通知保存机关。

三、退出应在保存机关收到退出书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四、保存机关应将任何缔约方的退出及时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第二十一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作准文本为英文文本。

第二十二条 登记

本协定应由保存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